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是合理、合规和必要的。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2016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 丰

周 宇

2016 年 8 月 19 日